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3年4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衷心感谢全体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4）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9: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 年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线上会议交流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9: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顾小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晓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丞浩

独立董事：潘文才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8日 (星期五) 上午9: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3 年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4303731

邮箱：ir@ao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1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 至0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chinahir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8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邵伟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

财务总监：王彦荣先生

独立董事：晏刚先生

保荐代表人：戴任智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8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1日(星期五)至0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chinahir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东海

电话：0532-58762750

邮箱：dm@chinahir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7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6	-	2023/4/27	2023/4/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9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26	-	2023/4/27	2023/4/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2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839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600,2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8.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4,200	4.11%	1.90%	2023年4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4,423	53.31%	24.58%
			2,500	2.45%	1.13%	2023年4月18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合计	-	-	6,700	6.56%	3.03%	-	-	54,423	53.31%	24.58%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3,100	否	否	2023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4%	1.40%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2,500	否	否	2023年4月18日	2024年3月29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2.45%	1.13%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5,600	-	-	-	-	-	5.49%	2.53%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61,123	60,023	58.80%	27.11%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70	1.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61,123	60,023	56.79%	27.11%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493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贵司股份的13.22%，占贵司总股本的6.09 %，对应融资余额为1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373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贵司股份的44.45%，占贵司总股本的20.49%，对应融资余额为37.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湖南投资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

4.经与会监事推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王丽娜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提案》：同意选举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投资大厦6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皮钊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人数（人）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	24	161,731,721	32.3972%
其中：			
现场会议投票	17	161,403,221	32.3314%
网络投票	7	328,500	0.06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425,264	0.0852%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96,764	0.0194%
网络投票	7	328,500	0.065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72,521	99.8397%	259,200	0.1603%	0	0
中小股东	166,064	39.0496%	259,200	60.95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72,521	99.8397%	259,200	0.1603%	0	0
中小股东	166,064	39.0496%	259,200	60.95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72,521	99.8397%	259,200	0.1603%	0	0
中小股东	166,064	39.0496%	259,200	60.95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72,521	99.8397%	259,200	0.1603%	0	0
中小股东	166,064	39.0496%	259,200	60.95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72,521	99.8397%	259,200	0.1603%	0	0
中小股东	166,064	39.0496%	259,200	60.95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72,521	99.8397%	259,200	0.1603%	0	0
中小股东	166,064	39.0496%	259,200	60.95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1,472,521	99.8397%	259,200	0.1603%	0	0
中小股东	166,064	39.0496%	259,200	60.95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哲皓、许海浪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提案》，同意选举王丽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第2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的《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王丽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提案》，同意选举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丽娜，女，198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长沙交通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长沙公交集团董事长助理、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监事会主席。

王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458）

现金管理期限：1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园林工程项目	29,713.39	18,400.00
1.1	凤凰城EPC项目	17,274.86	6,000.00
1.2	五条道路EPC项目	12,438.53	12,400.00
2	总部办公楼项目	6,000.00	6,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400.00	9,400.00
合计		46,113.39	33,8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项目周期较长且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4、现金管理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决策程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4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5月22日	1.85%或2.7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WH0345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年4月21日
产品到息日	2023年5月22日
投资兑付日	2023年5月22日
产品风险等级	R1 谨慎型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85%或2.7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 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 。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 ，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 ，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六、现金管理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1日	缪建民	2,521,984.5601	货币金融服务	否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5%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3.04%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6.2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7%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9%
6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5%
7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8%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4%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19%
1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2.76%

（2）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续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2JG380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1.30%或2.90% 或3.10%	是	542,5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WH030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1.85%或2.85%	是	431,013.7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3JG301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1.3%或2.75%或2.95%	是	275,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添利23JG318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保底收益率0.25%，浮动收益率为0%到2.75%（高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否	—

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